

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

川体馆协〔2022〕2号

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2021年度优秀体育场馆评选活动评选结果的 通知

各体育场馆会员单位：

我协会于2021年11月17日发布了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优秀体育场馆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川体馆协〔2021〕27号），协会秉承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2021年度优秀体育场馆评选方法，根据本次参与评优活动场馆单位提供的评选资料和评分细则，组织了五位评委进行评分，现将评选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体育场馆数字化工作建设奖：

一等奖：平武县文化体育中心；

二等奖：无；

三等奖：无。

二、体育场馆“低免开”工作优秀奖

一等奖：德阳市体育局场馆场馆管理中心；

二等奖：广汉市文化体育中心；

三等奖：达州市体育中心。

三、体育场馆文化活动组织奖：

一等奖：四川省体育馆；

二等奖：阆中市体育运动管理中心；

三等奖：四川金五环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。

四、体育场馆业务水平开拓奖：

一等奖：无；

二等奖：无；

三等奖：无。

五、体育场馆安全工作优秀奖

一等奖：四川省体育馆；

二等奖：广汉市文化体育中心；

三等奖：平武县文化体育中心。

六、体育场馆科学健身指导奖：

一等奖：广安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；

二等奖：平武县文化体育中心；

三等奖：汶川县文化体育服务中心。



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

2022年2月28日